

## 觀塘官立小學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學生津貼 2020/2021 學年」事宜

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，建議在 2019/20 學年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，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。

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，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小學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。但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（坊間一般稱為「行街紙」）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。

教育局現透過學校派發「學生津貼」表格，家長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表格內的「須知事項」以及「聲明」。家長填妥「學生津貼」表格後，請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，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。校方核實資料後會送往教育局辦理。

## 申請學生津貼注意事項：

## (甲) 表格 B (已預印學校和學生的資料)：

- 一般情況下，家長／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，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，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
- 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（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），家長／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漏空確認方格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。
-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，有關學生的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

## (乙) 表格 A (空白表格)：

- 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，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（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）的學生，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
- 家長／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，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（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）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）
- 請參閱附頁「一般銀行編號」填寫銀行戶口資料。

校長： 梁蕙君

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

(負責老師：吳少娟副校長)

✕

回條（請詳閱後簽署，於十月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）

觀塘官立小學

梁校長：

2020/21 年度全校通告第 18 號有關「學生津貼「2020/2021 學年」事宜，經已知悉，並將已核實「學生津貼」表格 B 或已填妥表格 A 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\_\_\_\_\_ 年級 禮/愛/勤/誠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 \_\_\_\_\_

二零二零年十月 \_\_\_\_\_ 日